

证券代码：601155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代码：125741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编号：2016-02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管建新先生、陆忠明先生和陈伟健先生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建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富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除公司控

股股东常州富域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2.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作相应调整。

常州富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7,166,124 股（含 407,166,124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常州富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济南香溢紫郡项目	158,475	80,000
2	嵊州吾悦广场项目	174,149	80,000
3	衢州吾悦广场项目	213,354	80,000
4	海口吾悦广场项目	358,781	90,000
5	宁波吾悦广场项目	95,073	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119,832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常州富域签署《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九、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